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086/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下文詳述的多項犯罪，數罪併罰被處以四年二個月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 (1) 在本卷宗內，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56條規定假釋制度形式要件。
- (2) 被上訴之批示認為上訴人曾有多項吸食毒品之罪行，成為不給假釋之理據之一。然而，上訴人已於服刑時戒除毒癮；未有任何實質及直接證據以證實給予上訴人假釋後，其將會繼續沉淪毒海。
- (3) 另外，被上訴之批示認為上訴人曾犯有嚴重傷人罪名，成為不給假釋之理據之一。但“犯罪的性質嚴重”這一點，在上訴人被判刑時已明確及公正地反映在上訴人的刑期中。
- (4) 判決假釋申請時又考慮申請人被判刑時之犯罪嚴重性，明顯地違反了《刑法典》規定之假釋法律制度。上訴人認為，因著上訴人曾觸犯嚴重傷人罪名，而不給予假釋優惠，這一理據不成立。

(5) 此外;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良好，屬信任類，僅於2008年有一次違規紀錄;其倘獲假釋優惠後，將與其妹同住;上訴人尚未有工作證明，主要是希望先在家庭帶孩子一段時間，重新適社會，從平淡的生活步向正常，然後再做合適的工作。

(6) 但被上訴之批示未有全面及完整地考慮上述這些因素。

(7) 綜合上述內容，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56條至第59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8) 在本案卷中之證據，再分析《刑法典》第56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及立法精神下，應宣告廢止被上訴的判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9) 就本上訴之司法援助方面;上訴人現囚禁於澳門路環監獄，其現今並不能從事正常職業及獲得收入;故上訴人屬經濟困難。

(10) 故法院應宣告不論上訴人之上訴是否獲勝訴裁判，均根據法令第41/94/M號《司法援助制度》第4條及第6條第1款e)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請求法院宣告如下:

(1) 接納本上訴;及

(2)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56條至第59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故被廢止;及

(3) 判處給予上訴人獲得假釋的優惠。

及

(4) 根據法令第41/94/M號《司法援助制度》第4條及第6條第1款e)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

(5) 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 481 頁至 486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493 頁至 497 頁背幅）。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的標的是初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的否決假釋的裁判，當中可見原審法院法官是基於服刑人犯案時行使暴力，並有多項吸食毒品及嚴重傷人之罪名，顯然遵守社會上公認的行為規範之決心和能力都非常低，同時，囚犯在服刑期間，在獄中於 2008 年

9月有一次違規紀錄，結合其人格及過去之生活背景，法院對於其獲釋後是否真正能脫離往日的生活方式及將來會否再次犯案存有疑問。

鑑於刑罰之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仍不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因此，法院認為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故此認為提早釋放服刑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

根據卷宗的資料服刑人判罪及判刑的裁判，明細如下：

囚犯A於第一刑事庭簡易刑事案卷宗第CR1-05-0185-PSM號內，因觸犯非法持有及吸食受管制物質罪，而被判處兩個月監禁。

囚犯A於第一刑事庭合議庭卷宗第CR1-04-0180-PCC號內，因觸犯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持有罪，而被科澳門幣四千元罰金，倘不繳付有關罰金，則需服二十六日徒刑。

該兩案已服刑完畢。

囚犯A於第三刑事庭簡易刑事案卷宗第CR3-05-0162-PSM號內，因觸犯少量販毒罪，及非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兩罪並罰，而被判處一年四十五日徒刑，並科澳門幣三千元罰金，倘不繳付有關罰金，則需服六十日徒刑，暫緩執行科處之徒刑及罰金，為期兩年，於2005年11月29日囚犯被廢止緩刑，即時服上述所判刑罰。

囚犯A於第三刑事庭合議庭卷宗第CR3-05-0072-PCC號內，因觸犯《刑法典》第138條d)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2年9個月實際徒刑。

第二刑事庭合議庭卷宗CR2-05-0089-PCC號案卷內，囚犯觸犯1項於1月28日公佈之第5/91/M號法令第12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使用罪，判處2個月徒刑;及1項同法令第23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判處2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3個月實際徒刑。

於CR3-05-0072-PCC卷宗內與CR3-05-0162-PSM及CR2-05-0089-PCC案卷判刑競合，合共判處3年5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3,000圓的單一刑罰，罰金可轉為60日徒刑。

囚犯A於第一刑事庭獨任庭卷宗第CR1-06-0112-PCS號內，因觸犯1項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23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判處2個月徒刑;及1項同法令第12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持有罪，判處6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囚犯7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囚犯A於第二刑事庭合議庭卷宗第CR2-06-0017-PCC號內，因觸犯1月28日公佈之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少量販毒罪，判處1年3個月徒刑及罰金澳門幣2,500圓，或轉為15日徒刑;及同法令第23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持有毒品以作個人吸食罪，判處2個月15日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1年4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2,500圓，或轉為15日徒刑。

於CR2-06-0017-PCC卷宗內，與CR3-05-0162-PSM、CR2-05-0089-PCC、CR3-05-0072-PCC、CR1-06-0112-PCS及CR1-06-0426-PCS號案卷六案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4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以及罰金澳門幣5,500元，如不繳交罰款，可轉換為36日徒刑。

當中第一刑事庭獨任庭卷宗CR1-06-0426-PCS號案卷內，囚犯觸犯1項《刑法典》第25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罪，判處7個月實際徒刑。囚犯A於第一刑事庭獨任庭卷宗第CR1-07-0083-PCS號內，因觸犯持有吸毒工具，被判處4個月實際徒刑，與CR2-06-0017-PCC、CR3-05-0162-PSM、CR2-05-0089-PCC、CR3-05-0072-PCC、CR1-06-0112-PCS及CR1-06-0426-PCS卷宗七案競合，合共被判處4年監禁2個月及科澳門幣5500元罰金，倘不繳付有關罰金，則需服36日徒刑。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

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a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符合了《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a 項的規定。

根據 a 項的規定，只有當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後之生活及其在獄中的人格演變等因素後，推斷服刑人一旦提早獲釋，仍能在日

後以負責任方式在社會守法生活，則法院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上文摘要轉錄服刑人的犯罪記錄，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和數量之多，且未見其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有積極的演變以讓法官推斷一旦提前獲釋仍能以負責任和守法的態度在社會生活，因此我們認為 a 項的實質前提不成立。

雖然我們相信犯罪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和服刑人的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仍可達到特別預防的目的，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就上訴人請求給予其免除支付訴訟費用，本院認為基於其具有澳門居民身份及可推定其正在服刑而沒有經濟收益，故根據 41/94/M 號法令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款 e 項規定，應免除上訴人應付的訴訟費用

的負擔。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批准上訴人司法援助請求，免除其上訴所引致的訴訟費用負擔。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